

## 民政類 Q&A 問題

### 一、墓政小類：

一. Q: 如何申請墓地埋葬使用？需要檢具哪些文件？

ANS:

1.由亡者家屬於下葬前 7 日檢具相關文件至本所民政災防課提出申請，由本所做書面形式審查，在一起前往埋葬公墓現場會勘後，開具繳款書繳費(墓地使用費 5000 元，埋葬許可規費 200 元)。

2.墓地申請應備文件：新北市貢寮區公所辦理「公立公墓墓地使用許可及埋葬許可」申請表、申請人印章、身分證、亡者死亡證明書、除戶謄本。

二. Q: 申請喪葬補助需檢附文件為何？

ANS:

需檢附的文件資料：

1.新北市貢寮區公所辦理「喪葬補助」申請表。

2.死亡證明書(溯自 105 年 1 月 1 日後(含當日)死亡)1 份

3.亡者除戶謄本 1 份

4.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

5.郵局或瑞芳地區農會存款帳戶封面影本(其他金融機構須扣匯款手續費 50 元)。